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7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羅時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35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17,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
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127,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
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7,350元，其餘不
變」（見本院卷第36頁），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日15時15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
02 巷000弄0號三元宮前，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而撞擊訴外人張靖
03 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4 致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
05 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
06 新臺幣（下同）157,350元，嗣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與原告
07 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110,
08 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7月20日前繳款20,000元，於113年
09 8月起至114年4月止，每月20日前繳款分期清償10,000元，
10 且若被告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並願賠付原告157,35
11 0元（須扣除已償還款項），詎被告僅償還3期和解金40,000
12 元後即未依約給付，且經催討仍置之不理。基此，爰依兩造
13 間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4 告應給付原告117,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我願意認諾。

17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9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20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21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22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23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既於本院言
24 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42頁反
25 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
28 7,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6日（見本院
29 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5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6 述，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6 書記官 吳宏明